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码头隐患治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春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宗良超

填表人:刘齐齐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5-58979917

电话: 025-58608188

传真: 025-58981264

传真: 025-58608188

邮编: 210033

邮编: 210009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甘家巷388号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金建大

厦14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码头隐患治理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厂区内				
主要工程内容	①对现有 2#、3#、7#、8#、11#码头结构隐患进行加固改造治理；②将 2#码头两座钢引桥结构拆除新建；③在 2#码头表面增加集油汇管、集油舱、输油泵等配套设施，本项目不涉及生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3 日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0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瑞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三航奔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513.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4234.0 万元 (最终以实际审计 决算为准)	环保投资	65.0 万元(最 最终以实际审计 决算为准)	比例	1.5%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由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由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6)《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码头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p> <p>(7)《关于码头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19)42 号，2019 年 9 月 9 日)；</p> <p>(8)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噪声排放标准		
	码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中转站东、南、西侧及炼油部分东、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4 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为码头隐患治理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但本项目位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分公司”）码头位置，项目运营及环保监管由金陵分公司负责。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是现代化程度较高的国家特大型石油化工联合企业，主要从事石油炼制及石化产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具有 1800 万吨/年炼油综合配套加工能力。

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码头担负着金陵分公司各种石油化工产品的储存、进出装卸任务，码头分两块，一块位于炼油区域北部，为 1#~8#码头；另一块为油品储运部中转工区，为 10#~12#码头。其中，1#、2#、3#、6#、7#、8#、10#、11#和 12#码头建成运营年代久远，最多的已有五十多年的历史。根据检测评估报告显示，1#、2#、3#、6#、7#、8#、10#、11#和 12#码头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破损，已影响结构安全，需对以上所有码头结构加固改造治理。因此，建设单位拟对现有 1#、2#、3#、6#、7#、8#、10#、11#和 12#码头结构隐患进行加固改造治理。同时，将 1#码头原有钢过桥结构改建为平台、2#码头两座钢引桥结构拆除新建；并在 1#和 2#码头表面增加集油汇管、集油舱、输油泵等配套设施。本次采用新规范、新标准对码头进行加固改造，可使隐患治理后的码头使用年限达到 30 年。本项目建设后，码头靠泊等级、前沿线位置及泊位长度不变。

本项目仅对现有码头进行隐患治理，不涉及废水、废气、固废总量。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已建设完成的 2#、3#、7#、8#、11#码头结构隐患加固改造、2#码头两座钢引桥结构拆除、新建及 2#码头表面增加集油汇管、集油舱、输油泵等配套设施及配套公辅工程。1#、6#、10#、12#码头结构隐患进行加固改造治理、1#码头原有钢过桥结构改建为平台、1#码头表面增加集油汇管、集油舱、输油泵等配套设施暂未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已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分期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2 分阶段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性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分阶段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的一致性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主体工程	对现有1#、2#、3#、6#、7#、8#、10#、11#和12#码头结构隐患进行加固改造治理	改造	①对1#、2#、3#、6#、7#、8#、10#、11#和12#码头钢筋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进行加固处理； ②将1#码头原有钢过桥结构改建为平台；在1#码头表面增加集油汇管、集油舱、输油泵等配套设施； ③将2#码头两座钢引桥结构拆除、新建；在2#码头表面增加集油汇管、集油舱、输油泵等配套设施	①对2#、3#、7#、8#、11#码头钢筋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隐患进行加固改造治理； ②将2#码头两座钢引桥结构拆除、新建；在2#码头表面增加集油汇管、集油舱、输油泵等配套设施	①对1#、6#、10#、12#码头钢筋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隐患进行加固改造治理； ②将1#码头原有钢过桥结构改建为平台；在1#码头表面增加集油汇管、集油舱、输油泵等配套设施	①对2#、3#、7#、8#、11#码头钢筋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隐患进行了加固改造治理； ②将2#码头两座钢引桥结构拆除后新建；在2#码头表面增加了集油汇管、集油舱、输油泵等配套设施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	依托金陵分公司	依托金陵分公司	依托金陵分公司	依托金陵分公司	同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依托现有	依托金陵分公司	依托金陵分公司	依托金陵分公司	依托金陵分公司	同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	依托金陵分公司	依托金陵分公司	依托金陵分公司	依托金陵分公司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	新建	采取消声、减振等降低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等降低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等降低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等降低噪声	同环评一致
	风险	依托现有	依托厂区现有风险管控措施	依托厂区现有风险管控措施	依托厂区现有风险管控措施	依托厂区现有风险管控措施	同环评一致

表3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计商业机密，做删除处理。



2#码头结构隐患治理后照片



2#码头结构隐患后照片



2#码头新增集油汇管照片



2#码头新增集油舱照片



2#码头新增输油泵照片



3#码头结构隐患治理后照片



7#码头结构隐患治理后照片



8#码头结构隐患治理后照片



11#码头结构隐患治理后照片

图1 本项目隐患治理后现场照片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不增加，本项目是对现有码头进行安全隐患治理，不新增生产用水，亦无原辅材料使用和消耗。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主体工程施工流程简述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为码头工作平台改造、码头结构加固工程。具体如下：

(1) 对各码头等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粘贴碳纤维等方法进行加固处理，对断桩位置采用补打钢管桩等方法进行加固处理；各码头的钢筋混凝土结构表面和钢结构表面采用涂刷防腐涂层的方法，提高码头结构的耐久性。

(2) 2#码头为趸船浮码头，主体结构是由固定引桥、钢引桥、钢趸船和系留设施组成。其中，钢引桥是用来连接码头趸船与岸边固定钢引桥结构，属于码头到岸设施。2#码头现阶段存在较多安全隐患问题，其钢引桥各构件底面防腐涂层开裂、脱落，

遍布锈斑，尤其是下弦杆靠近江侧部分，涂层脱落，表面全部锈蚀；钢引桥两端的锚链发生锈蚀；钢引桥江侧的悬臂式托架涂层局部脱落，表面锈蚀等。因此现阶段对原有钢引桥进行改造升级，保留 2#码头桥墩基础，将 2#码头上部原有固定式和活动式钢引桥结构拆除更新为新的有固定式和活动式钢引桥，具体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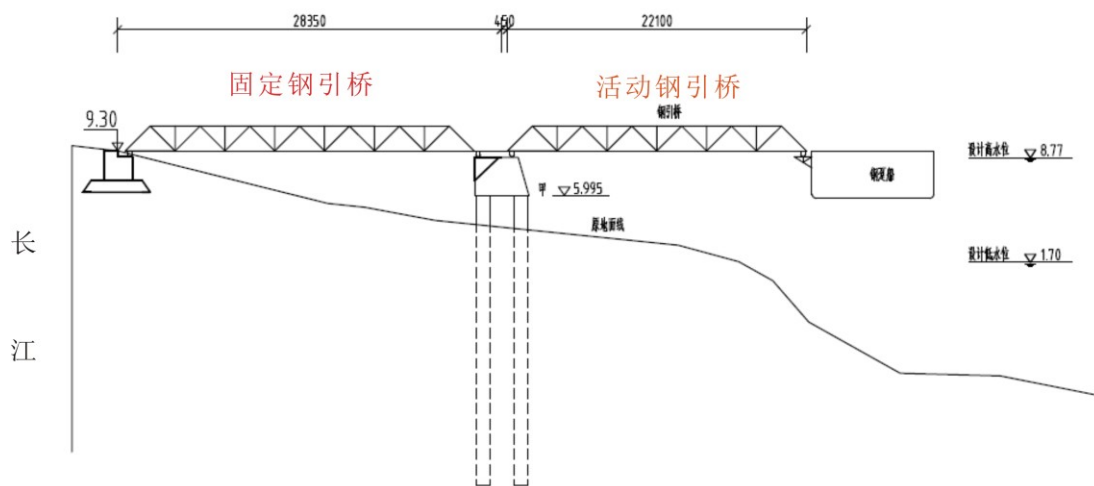


图 2 2#码头钢引桥改建示意图

(3) 在 2#码头表面增加集油汇管、集油舱、输油泵等配套设施。

2#码头为浮动式趸船码头，在码头趸船上新增集油汇管、集油舱、输油泵等配套设施。其中，污油和雨水收集口为不锈钢材质，设置在码头趸船围堰内甲板上；集油汇管设置在码头趸船上，为不锈钢管，流向可切换，平时雨水直排，流向切换后，事故污油进入集油舱；集油舱为固定式，钢筋混凝土浇筑，内壁为不锈钢板，容积 $>20\text{m}^3$ ，固定连接至集油汇管。

本项目为码头安全隐患治理项目，不涉及生产，无运营期工艺流程。

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平面布置情况均与环评一致。未新增环境保护目标，现有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施工期污染源：

本项目（第一阶段）施工阶段主要污染物情况如下：

1、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建设时所产生的扬尘及汽车尾气。

（1）扬尘

施工期车辆运输等施工过程将造成施工作业场所地面粉尘浓度升高。根据有关施工工程的调查资料，施工现场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30\text{mg}/\text{m}^3$ 。码头施工具有分散、同一点施工周期比较短，给大气环境带来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通过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可使施工行为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2）汽车尾气

本项目施工期汽车尾气主要来源于码头内的由运输而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和船舶废气。机动车尾气的主要成分为 CO、CH、NO_x、SO₂ 等。由于废气量较小，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短期性和流动性的特点，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轻。

2、水污染物排放状况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废水。

（1）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 等，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350mg/L、SS 约 250mg/L、NH₃-N 约 30mg/L、TP 约 3mg/L。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

（2）建筑施工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原有设施，金陵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排放状况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来源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工作时间，可以有效的减少噪声产生情况。

4、固废排放状况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废料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算，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拟建工程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20kg，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焊接作业中产生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如废防腐胶带、粘弹体胶带）等，建筑垃圾约为 5t，集中后将指定专人专车收集运输，纳入城市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处理。

营运期污染源：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新增职工，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且不新增生产废水，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为码头安全隐患治理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气排放量。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高噪声源为输油泵的运行噪声，采用低噪声设施、减振、消声等措施。

表 4 本项目噪声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噪声	输油泵	运行噪声	低噪声设施、减振、消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厂区码头区域及周界东、西、南侧共设置了15个噪声监测点位，每周期昼间测1次，连续监测2个周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新增职工，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且不新增生产固废，故本项目（第一阶段）无固废外排。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码头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码头区域内，不需新占农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和地方规划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后区域环境质量能达到相应标准并有利于企业持续发展。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码头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19〕42号，2019年9月9日），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5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工程建设对沿线尤其长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及投资。	已落实。施工过程中选用不在汛期施工、所有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进入码头水体等优化的施工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工程建设对沿线尤其长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并且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
2	输油泵选用低噪声型，并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处理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已采用低噪声设备，消音器、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码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中转站东、南、西侧及炼油部分东、西侧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3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	已落实。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产生的

水抑尘；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纳入你公司炼油部分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直接外排。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

建筑施工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输送至炼油部分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并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



图 3 施工期码头现场照片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1、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已经过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噪声仪监测前后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7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检测类别	项目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物理因素	厂界 噪声	昼间	ZK-AP-A1111-2018	93.8	93.8
		夜间	ZK-AP-A1111-2018	93.8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 8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码头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 共 2 天
3#码头	Z2		
6#码头	Z3		
7#码头	Z4		
8#码头	Z5		
10#码头	Z6		
11#码头	Z7		
12#码头	Z8		
中转站东侧	Z9		
中转站南侧	Z10		
中转站西侧	Z11		
炼油部分东侧	Z12		
炼油部分西侧	Z13		
炼油部分北侧	Z14		
1#码头	Z15		

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设置监测频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为对现有码头隐患治理项目，不涉及生产。

2、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监测数据引用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HJ（2021）1018003），码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中转站东、南、西侧及炼油部分东、西侧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 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2#码头	Z1	2021.10.19 昼间：10:15~16:09 夜间：22:03~03:40	昼间	51	70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3#码头	Z2		昼间	53	70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6#码头	Z3		昼间	55	70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7#码头	Z4		昼间	52	70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8#码头	Z5		昼间	57	70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10#码头	Z6		昼间	55	70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11#码头	Z7		昼间	55	70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12#码头	Z8		昼间	58	70	达标
			夜间	43	55	达标
中转站东侧	Z9		昼间	52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中转站南侧	Z10		昼间	51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中转站西侧	Z11	2021.10.20 昼间：09:13~15:11 夜间：22:08~03:40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炼油部分东侧	Z12		昼间	51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炼油部分西侧	Z13		昼间	52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炼油部分北侧	Z14		昼间	64	70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1#码头	Z15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2#码头	Z1		昼间	52	70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3#码头	Z2		昼间	53	70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6#码头	Z3		昼间	56	70	达标
			夜间	43	55	达标
7#码头	Z4		昼间	55	70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8#码头	Z5		昼间	58	70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10#码头	Z6	昼间	56	70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11#码头	Z7	昼间	55	70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12#码头	Z8	昼间	58	70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中转站东侧	Z9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中转站南侧	Z10	昼间	51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中转站西侧	Z11	昼间	52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炼油部分东侧	Z12	昼间	52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炼油部分西侧	Z13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炼油部分北侧	Z14	昼间	61	70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1#码头	Z15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3、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为码头隐患治理项目，不涉及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码头隐患治理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2#、3#、7#、8#、11#码头结构隐患加固改造、2#码头两座钢引桥结构拆除、新建及2#码头表面增加集油汇管、集油舱、输油泵等配套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具体验收结论如下：

1、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对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的2#、3#、7#、8#、11#码头结构隐患加固改造、2#码头两座钢引桥结构拆除、新建及2#码头表面增加集油汇管、集油舱、输油泵等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2、项目营运期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

3、2021年10月19日~10月20日码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中转站东、南、西侧及炼油部分东、西侧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为对现有码头隐患治理项目，不涉及总量要求。

综上所述，《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码头隐患治理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本次验收认为该项目（第一阶段）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和要求：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码头隐患治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6日，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码头隐患治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南京瑞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上海三航奔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恒逸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码头隐患治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厂区内，主要内容为对现有1#、2#、3#、6#、7#、8#、10#、11#和12#码头结构隐患进行加固改造治理。同时，将1#码头原有钢过桥结构改建为平台、2#码头两座钢引桥结构拆除新建；并在1#和2#码头表面增加集油汇管、集油舱、输油泵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8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码头隐患治理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2019年9月9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同意（宁环表复〔2019〕42号），并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423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5.0万元，最终以实际审计决算为准。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设完成的2#、3#、7#、8#、11#码头结构隐患加固改造、2#码头两座钢引桥结构拆除、新建及2#码头表面增加集油汇管、集油舱、输油泵等配套设施及配套公辅工程。

二、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实际建设内容、平面布置情

况均与环评一致。未新增环境保护目标，现有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原有设施，金陵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采取了对弃土表面洒一些水、防止扬尘，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同时施工营地应远离长江岸线，保护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不受影响。汽车尾气废气量较小，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轻。

3、噪声

施工期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工作时间，降低了噪声产生情况。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废料集中后将指定专人专车收集运输，纳入城市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处理。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输油泵，采用低噪声设施、减振等措施减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及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码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中转站东、南、西侧及炼油部分东、西侧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码头隐患治理项目（第一阶段）》的实地勘查，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范围内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未发生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办法中第八条所述的九种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对项目中生态设施的后期管理及维护。
- 2、后续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完善环保验收手续。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江涛

魏志东

张书

李玉龙

张少斌

祁学敏

高正连

程海兴

陈刚

李飞

杨洋

周琦

刘印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码头隐患治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1年11月26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汪涛	中石化金陵石化公司	项目经理		
吴阳	中石化金陵石化公司	环保部		
高正连	金陵石化工程部			
张林	金陵石化环保科技中心			
陈刚	金陵石化环保部			
魏玉芬	江苏省南京环境检测中心			
李玉林	南京大学			
江明	南京市环科院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码头隐患治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1年11月26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张少秋	江苏正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申洋	中石化金陵分公司储运部			
徐皓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冲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王琳	上海三航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兰飞	江苏恒达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码头

隐患治理项目（第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实际总投资 42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5.0 万元，占比 1.5%，最终以实际审计决算为准。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破土动工，于 2021 年 9 月建设完成。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由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的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10 月对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

办[2018]34号)，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噪声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无。